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:(04)22870485

承辦人:馮詒珊

聯絡電話: (04)22840651 電子郵件: nicky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 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興人字第1090001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因公赴 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 動因應措施詳如說明,請本校教職員工配合辦理,請查 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064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因公 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 活動因應措施說明如下(按:業配合大陸委員會、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消息 更新原函):
  - (一)查大陸委員會109年2月6日將中國大陸列為紅色旅遊警 示區域「不宜前往」,將香港及澳門列為黃色旅遊警 示區域「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」。次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別 於109年1月28日及2月6日將旅遊疫情建議為中國大陸 第三級警告(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),及香港與 澳門第二級警告(至當地應採取加強防護措施)。是 以,本校教職員工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
(9) (1 to 1)

(二)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

- (三)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,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,本校教職員工因公赴中國大陸(含香港及澳門)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,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,並應隨疫情發展,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- 三、另本校人事室設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請假規定」專區(網址:http://nchu.cc/6DQ6U),請本校教職員工返臺後遵照辦理差勤申請事宜。

正本: 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:本校人事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線

訂

裝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46

聯絡人:謝佳芸 電 話:02-7736-5941

受文者: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064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,有關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考察計畫、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因應措施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108年10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07292號函檢送核定之本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,及以108年11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4867號函檢送行政院核定之本部所屬機關(構)、附設醫院109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表,計達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提升大陸(不含港澳)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,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亦自該日起調升大陸湖北省列入紅色旅遊警示區域,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;至於其他省市區(不含港澳)為橙色旅遊警示區域,建議「避免非必要旅行」。公教人員自當遵守政府規定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, 提醒前往具感染風險之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,視其旅遊地區和有無症狀等,返臺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主動監測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,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,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第1頁,共2頁

並建議赴大陸考察、參與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,除有必要性及急迫性須親自前往,且無替代方式外,不宜前往。

四、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赴陸返臺後應配合居家隔離等措施,對業務推動有無影響均須慎酌。爰部屬機關(構)學校首長如須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,應先採適當替代措施,審慎安排於疫情管制期間後再行前往;所屬人員因公赴大陸地區(含香港及澳門)亦應審慎評估比照辦理,並應隨疫情發展,秉權責即時檢討調整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 109/02/05-

